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蒿山：本院受理原告高坤与被告刘蒿山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加工费127000元及逾期利息（以127000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全部本息止，按年利率5%计算）；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相关证据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利辛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6日)